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盈利警告公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業績的盈利警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儘管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可能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百萬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處置手袋業務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的利息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iii)本集團的參股餐飲品牌的虧損增多和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介乎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於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該等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發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

* 僅供識別